

无锡学院图书馆文件

图书馆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读者借阅书刊损坏、遗失及其他违章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读者借阅书刊损坏、遗失及其他违章的处理办法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无锡学院读者借阅书刊损坏、遗失及其他违章的处理办法

第一条 图书馆的书刊资料属于国有资产。为指导读者正确利用书刊资料，保护国有资产安全，规范工作人员处理违章事务的行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读者对所借书刊资料应妥善保管，及时归还。

第三条 书刊资料在借阅期间凡发生损坏、涂改书刊资料，按损坏的程度分别处理。

1、发生损坏、涂改现象程度较轻，不影响内容完整者，中文书刊资料和影印外文书刊按原价的 30%赔偿；原版外文书刊资料按原价的 50%赔偿；

2、损坏封面封底或损坏装订者，赔偿装订费；

3、凡书刊资料损坏严重或撕页，影响内容完整者，参照本办法第四条处理。

第四条 凡遗失书刊资料，读者应以书刊资料的相同版本或新版偿还。如确实无法归还原书刊资料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、馆藏中文书刊资料和影印外文书刊，按原价的 3 倍赔偿；

2、馆藏外文原版书刊资料，按原价的 7 倍赔偿；

3、多卷集图书和有卷期的刊物的赔偿，除执行上述规

定外，还必须注意下列几点：

(1) 多卷集图书，遗失一本或数本者，按整卷书赔偿，其余各卷册仍归图书馆所有；

(2) 分卷期（或年、月的期刊资料）遗失其中一期或数期者，按全卷（或全年）赔偿，其余各期次的期刊资料仍归图书馆所有；

(3) 不分卷而有序号的不定期连续出版物的赔偿同一般图书。

4、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，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。

5、遗失的图书，必须在借期内办理赔偿手续；超过借期赔偿，按逾期天数收取逾期占用费。

第五条 凡未办理借阅手续，私自携带书刊离开图书馆者（以图书馆检测设备报警并经查实为准），均视为严重违章。具体处理办法如下：

1、第一次私自携带书刊离开图书馆者，通报其所在学院，冻结其借阅权限 30 天；

2、累犯者，本馆一律视为窃书，将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六条 窃取书刊情况一经查实，当事人须作书面检查；暂停借书权限三个月；除追回原书刊资料外，处以图书原价 10 倍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将注销当事人的借书权限，通报其所在单位、保卫处和学工处，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七条 逾期占用费、赔偿款的处理：

- 1、逾期占用费、赔偿款上缴校财务；
- 2、赔偿手续办完后，如读者找到原书刊资料，本馆不办理退款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。